

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

聯絡方式：劉淑怡 02-27376300

受文者：營建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教註字第 10806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 用 e-mail (本頁) 轉致教師、學生。
2. 公告佈告欄。

系網

組員蘇令宜 0619

營建工程系
主任楊亦東

0619

主旨：檢送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相關規定，惠請張貼公告學生周知。

說明：



- 一、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附件一、二)、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名額及相關規定(附件三)。
- 二、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各系應修科目表(附件四)。
- 三、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系(學位學程)為限。
- 四、申請程序：有意申請修讀者，請於 **1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填妥申請表(附件五)後連同各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經原就讀系及教務處同意後，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俾憑轉送各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五、審核結果將於 108 年 8 月中旬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六、如欲跨校申請修讀臺大或臺灣師大輔系者，請至相關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相關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Minor/>)。

正本：本校各系

副本：本校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會辦單位：



裝

線

92年11月25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30155691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2月8日第14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50194007號函核准備查
97年4月1日第14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9日台技(四)字第0970057039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3月26日第19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大學部之各系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輔系申請書、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各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修讀輔系至多以二系（學程）為限。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 第四條 輔系之申請作業，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標準、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各系訂定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為依據，其訂定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系及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畢業。
前項所稱「主系」，係指修讀輔系學生之主修系，不分系學士班以外之各系學生，以其本系為主系。
學生修讀之科目，如該科目在主系及輔系課程皆為唯一必修科目，且未有其他替代科目者，得以兼充；其餘科目不得兼充。
-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修習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於輔系所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認定後，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含9學分）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原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二分之一雜費；修習學分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凡符合輔系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學生跨校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系，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附件二

108年03月22日國立臺灣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6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4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119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開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生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領域及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三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修讀輔系，係指三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三校內申請跨校修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學系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時，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申請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三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惟跨校修習輔系課程，除學雜費(含學分費)外，依加修校系規定需另繳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時，依加修校系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輔系之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輔系之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輔系之資格。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 如未達或放棄輔系資格，其已加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送三校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8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

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

系別	招收名額及學校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機械工程系	3 (臺師)	1.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修課計畫書(含原肄業系之必修課課程表及修讀輔系後之修課計畫)	由本系「課務委員會」審查	無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 (臺師)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輔系理由說明書(格式自訂)	就所繳交資料審查	無
營建工程系	10 (臺大、臺師)	1.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修業計畫	書面審查	須依本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規定選課
電子工程系	6 (臺大、臺師)	1.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4. 修讀輔系之理由及修課計畫	由課務委員會審查	擇優錄取
工業管理系	10 (臺大、臺師)	1.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含)以內。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	依班上排名百分比擇優錄取, 排名比相同則以歷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無
設計系	工、商設組各1名 (臺大)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 4. 作品集	書面審查	無
建築系	10 (臺大、臺師)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由本系「規劃委員會」審查	無
應用外語系	20 (臺大、臺師)	1.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0.05分或GPA2.44(含)以上。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	由本系組成委員會審查	擇優錄取

108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

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

系別	招收名額及學校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5 (臺師)	1.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2. 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5分或GPA3.0(含)以上或最近兩學期班上排名均為前50%以內。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無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20 (臺大、臺師)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無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
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各系應修科目表**

各系應修科目表：

108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2
108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3
108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4
108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5
108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輔系應修課目表	6
108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7
108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8
108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9
108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0
108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11
108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12

108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數學(一)	3	
熱力學	3	
動力學	3	
材料力學	3	
流體力學	3	
機械設計	3	
自動控制(一)	3	
製造學	3	
應修學分總數	24 學分	
<p>備註：</p> <p>(1) 應先修至少 6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6 學分物理。</p> <p>(2)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需取得「工程數學(二)」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未修習或未通過「工程數學(二)」者，須修習「工程數學(一)」，免修工程數學(二)。</p>		

108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材料科學(一)	3	
材料科學(二)	3	
材料力學	3	
材料熱力學	3	
有機化學	3	
高分子導論	3	
材料物理性質	3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1 學分	
備註：		

108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靜力學 或 靜力學	3	必修	
材料力學	3	必修，並需先修「工程靜力學」或「靜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結構學	3	必修，並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必修，並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混凝土品質控制	3	必修	
混凝土試驗	1	必修	
土壤力學	3	必修	
鋼結構設計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左列科目任選至少三學分以上
工程材料	3		
工程管理	3		
基礎工程	3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土壤力學試驗	1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2 學分		

108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3	必修	
電子學(二) 或電子電路	3	必修	
電路學(一)	3	必修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 或微分方程	3	由本系左列必修科目 中任選3門	
工程數學(二) 或線性代數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	3		
電磁學	3		
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一) 或通信系統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	3		
數位邏輯設計	3		
光電元件	3		
工程近代物理	3		
電力電子實習	1		實習任選2門
電子儀器學實習	1		
精密儀器學實習	1		
通信系統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一) 或電子學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二) 或電子電路實習	1		
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	1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1		
通訊網路實習	1		
射頻模組實習	1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物聯網平台技術實習	1		
微波工程實習	1		
混和雲平台技術實習	1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FPGA系統設計實習	1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光纖光學實習	1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固態照明實習	1		
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	1		
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	1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21 學分(含必修及任選必修科目 18 學分及任選必修實習科目 2-3 學分)		

108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輔系應修課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與企業倫理	3	必修
作業研究(一)	3	必修
工作研究	2	必修
工作研究實習	1	必修
品質管理	3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	2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	1	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修
人因工程學	2	必修
人因工程實習	1	必修
應修學分總數	21 學分	
備註：		

108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模型製作	2	必修	
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3	必修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必修	
基礎產品設計(一)	3	必修	
基礎產品設計(二)	3	必修	
造形設計	3	選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選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選修	
設計方法	3	選修	
人因工程	3	選修	
產品設計(一)	3	選修	
產品設計(二)	3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2 學分		
備註：			
1. 產品設計(一)先修課程為以下四科目：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基礎產品設計(一)、基礎產品設計(二)；產品設計(二)先修課程為以下五科目：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基礎產品設計(一)、基礎產品設計(二)、產品設計(一)。			
2. 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108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必修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必修	
立體造形	2	必修	
包裝設計(一)	3	必修	
包裝設計(二)	3	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必修	
應修總學分數		26 學分	
備註：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108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建築設計(一) 或 基本設計(一)	3	選修	甲(設計) 至少選二科
建築設計(二) 或 基本設計(二)	3	選修	
建築設計(三)	5	選修	
建築設計(四)	5	選修	
建築設計(五)	6	選修	
建築設計(六)	6	選修	
西洋建築史	3	選修	乙(建築史) 至少選一科
近代建築史	3	選修	
中國建築史	3	選修	
建築計畫	3	選修	丙(計畫) 至少選一科
敷地計畫	3	選修	
建築材料	3	選修	丁(構造與施工) 至少選一科
建築構造	3	選修	
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	3	選修	
環境控制系統(一)	3	選修	戊(環境控制) 至少選一科
環境控制系統(二)	3	選修	
結構行為(一)	3	選修	己(結構) 至少選一科
結構行為(二)	3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學分		
備註：			
甲(設計)、乙(建築史)、丙(計畫)、丁(構造與施工)、戊(環境控制)、己(結構)課群科目選20學分以上，其中甲課群至少選二科，其他課群至少須選一科。			

108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初級英文寫作(一)	2	必修	
初級英文寫作(二)	2	必修	
英語演講(一)	2	必修	
英語演講(二)	2	必修	
批判識能:問題導向式閱讀(一)	2	必修	
批判識能:問題導向式閱讀(二)	2	必修	
翻譯與習作	2	必修	
英語檢定(詳備註一)	0	必修	
本系開設之必修或選修課(課號為FL開頭)		選修	任選至少9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3 學分		
備註:			
1. 英語檢定0學分必修課程審核注意事項:			
★應外輔系畢業門檻: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TOEIC 750分(含)以上英語檢定。採通過及不通過方式認證此必修課程。			
★通過檢定者,請於學期期初(9月31日前或3月31日前)持相關英語檢定證明至應外系辦理審核。			
2. 所有應修科目都需修習由應外系所開設的課程,課號為FL開頭。			

108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經濟學或經濟學(上)或經濟學(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系 財士學位學程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統計學(上)或統計學(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會計學或會計學(上)或會計學(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財務管理	3	必修	財務金融學 財士學位學程			
投資學/投資管理(二擇一)	3	選修	財務金融學 財士學位學程	專業選修,任 選12學分。		
不動產投資	3	選修				
期貨與選擇權	3	選修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選修				
資產證券化	3	選修				
債券市場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	3	選修				
公司治理	3	選修				
金融行銷	3	選修				
風險管理	3	選修				
財金實務專題講座	3	選修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2	選修				
品牌價值創新講座	2	選修				
重點產業分析與實務	3	選修				
職涯本職學能導論	2	選修				
財務工程導論	1	選修				
財報分析	3	選修				
行為財務學	3	選修				
衍生性商品定價	3	選修				
財務工程與雲端運算	3	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實務	3	選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FB開頭)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4 學分					

108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單位
智慧財產權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商標法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營業秘密法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著作權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智慧財產公約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財產授權契約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資產評價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公平交易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申請實務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民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選修	電子工程系
行政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審查基準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英文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侵害鑑定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財產實務講座/智慧財產權講座 (二選一)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財產學院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 IB 開頭)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申請表

1080611 版

申請學年期：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學號	系班級	系 年級	
申請臺科大 輔系系別 (學位學程)	系 學位學程	附 繳 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radio"/> 其他應繳文件_____
申請人 現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正修讀雙主修：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正修讀輔系：_____系 註：修讀輔系至多以二系（學位學程）為限		
申請人 簽 章		聯絡 電話	

原就讀系主任意見	原就讀教務處意見	臺科大系主任意見	臺科大教務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送臺科大教務處 註冊組彙整 (行政大樓1樓)			

註：

- 申請跨校修讀臺科大輔系者，應於臺科大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檢附本申請書、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申請加修系規定之資料供審查。未於規定之截止前交完整資料至臺科大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 如欲放棄修讀輔系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貴校「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
- 核准修讀名單將於行事曆規定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於臺科大教務處註冊組及臺大系統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依據教育部規定，陸生申請輔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